

内部文集 不得翻印

中蒙經貿关系

研 讨 文 集

2

752.7311

0
2

《中蒙经贸关系》文集编委

2006

说 明

本文集共分三册。第一册，包括中蒙经济联系的潜力与发展趋势，中蒙经济贸易的历史回顾、蒙古市场、中蒙经济技术合作。第二册，蒙古经济贸易政策与法规。第三册，蒙古边境贸易。

《中蒙经贸关系》文集编委

1991年8月

目 录

- 1、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1960年)..... (1)
- 2、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补充法令(1990.5.10)..... (19)
- 3、蒙古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91.2.11)..... (27)
- 4、蒙古人民共和国税法(1990.12.13)..... (40)
- 5、蒙古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1990.3.23)..... (48)
- 6、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1.2.14)..... (52)
- 7、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权限(1991.1.8)..... (76)
- 8、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工作基本方针(1990.12.27)..... (78)
- 9、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经济向市场调节过渡的决定(1991.1.15)..... (101)
- 10、蒙古人民革命党纲领(1991.3.5)..... (111)
- 11、平等地分配国家公有财产(1991.1.24)..... (119)
- 12、关于农牧业合作部门向市场调节
 过渡的原则(1991年2月)..... (129)
- 13、蒙古人民共和国1991年国家预算..... (135)
- 14、关于货币比例的几个问题..... (137)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1960年)

为人类开辟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蒙古人民所进行的数百年解放斗争的历史出现了转折，为蒙古人民建立主权完整、独立的人民民主国家提供了可能。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在蒙古人民于一九二一年进行人民革命，推翻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废除牧奴制度的基础上成立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由于依靠苏联兄弟般的社会主义援助，在同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反动势力进行顽强地斗争中巩固了本国政治和经济上的独立，克服了曾经统治的民族和社会压迫的严重危害，消灭了封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而得到发展和巩固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遵循列宁的学说，从封建主义越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对社会和经济进行了巨大的革命的根本改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整个国民经济部门中取得了胜利，在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巨大成就。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目的是彻底建成社会主义，进而建设共产主义社会。

蒙古人民共和国奉行遵循和平共处原则，保障世界持久和平，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可动摇的原则基础上竭力加强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人民之间日

益巩固和发展着的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的和平外交政策。

时刻关怀、竭力加强同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一致是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神圣职责和繁荣、发展、巩固独立的最重要的条件。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是以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作为行动指南的蒙古人民革命党。

蒙古人民共和国社会经济结构

第一章

国家的性质及其组织总则

第一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合作化人民（牧民、农民）、劳动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基础是工人阶级同合作化人民的联盟。

第二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以人民民主政权的形式存在的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三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切权利属于劳动人民。劳动人民通过代表自己的人民代表呼拉尔掌握政权。

第四条、人民代表呼拉尔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按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产生。

选举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国家所有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国家所有机构有义务依靠劳动群众和加强同他们的联系。

第六条、各级人民代表呼拉尔向选民负责报告工作。每个代表都有义务向选民报告自己的和人民代表呼拉尔的工作。

选民们根据法律程序随时可以罢免代表资格。

第七条、国家所有机构有义务严格遵守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一切法律。

第二章

国家的经济基本原则和职能

第八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是由于劳动人民进行了长期的坚决的斗争，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而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九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国家所有制（全民的财产）和合作社所有制（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类型合作社的财产）这两种形式。

第十条、全国土地及其地下矿藏、森林、河川及其资源、国家工厂企业、矿山、电站、铁路、汽车、水上和空中运输、公路、通讯工具、银行、国家农牧业企业（国营农牧场、畜牧业机器站等）、国家公共场所、城市、居民点的国有住宅、国营企业的原料材料和产品、国家商业采购和文化、科研部门以及国家所有机关的财产，均为国家财产，即全民财产。

第十一条、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类型合作社的公共企业及其设备、财产、产品、公共建筑物、拖拉机、康拜因、其他农牧业机械、工具、运输工具、公有牲畜、其他公共财产，均为各该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组织的社会主义财产。

农牧业合作社的每户除分得社员参加集体生产所得的基本收入外，可以有私人副业。副业的范围按农牧业合作社章程规定执

行。

第十二条、农牧业合作社长期免费使用土地。

第十三条、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住宅、私人副业、个人用品、家庭财产（个人所有权）、以及个人财产的继承权，均受法律的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第十四条、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活动有：保护和巩固社会的社会主义财产；动员全体社会成员积极参加经济、文化建设；竭力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保卫国家免受帝国主义侵略。

第十五条、为了不断发展本国的生产力、要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不断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国民经济统一计划下领导和发展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经济。

国家经济政策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正确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

大人民呼拉尔批准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是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领导国民经济时，对生产和分配、劳动量和需要量广泛地进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

第十六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财政信贷政策旨在经常加强经济力量，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和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生活水平。

国家财政计划要同国民经济计划协调，并编制国家预算予以批准颁布。

社会主义经济收入和积累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的基本来源。

第十七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了积累极大的满足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着的个人和公共所需求的国民收入，而大量生产社会产品。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民收入除了用于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固定基金，发展卫生和文化教育事业、救济（老年和丧失劳动能力

者)、以及满足社会成员的其他公共需要的社会基金部份,其余全部根据劳动质量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以劳动报酬的形式分配给全体社会成员。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是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和基础,是用来创造提高劳动群众生活水平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源泉。

二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结构

第三章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

甲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第十八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大人民呼拉尔。

第十九条、大人民呼拉尔行使蒙古人民共和国立法权。大人民呼拉尔常务委员会、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部长会议、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和大人民呼拉尔代表有权制定法律草案。

第二十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行使国家一切权利,其职权如下:

- 一、批准和修改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制定法律;
- 三、制定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措施;
- 四、选举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 五、组成部长会议;
- 六、批准新组成的(撤销的或改组的)各部 and 直属蒙古人民

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其他管理机关；

七、审查和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计划；

八、批准国家预算及其执行报告；

九、批准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所通过的、应由大人民呼拉尔批准的命令；

十、颁布大赦。

十一、决定保卫社会主义国家及和平问题。

第二十一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以四千人有代表一人计算组成选区，选举大人民呼拉尔。

第二十二条、大人民呼拉尔每四年选举一次。

第二十三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应届大人民呼拉尔的选举，应由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在前届大人民呼拉尔任期届满前两个月举行之。

第二十四条、新选的大人民呼拉尔，应在选出后的两个月内，由前任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召集之。

第二十五条、大人民呼拉尔的例会每年举行一次。

大人民呼拉尔的非常会议，则根据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召集之。

第二十六条、大人民呼拉尔选举大人民呼拉尔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大人民呼拉尔主席领导大人民呼拉尔的会议，并主持其内部事宜。

第二十七条、大人民呼拉尔选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大人民呼拉尔设立预算计划、法律起草、民族事务和外交事务等常设委员会以及国民经济、文化等其它部门的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大人民呼拉尔决定。

第二十九条、大人民呼拉尔选举产生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主席团委员组成。

第三十条、法律经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代表的多数

通过，即认为有效。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所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应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秘书二人签署公布之。

第三十一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和地方人民呼拉尔和地方人民呼拉尔代表有权向同级国家管理机关成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质询。相应的管理机关有义务答复代表们提出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大人民呼拉尔的代 表，非经大人民呼拉尔同意，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非经其主席同意，不得逮捕和审判。

乙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第三十三条、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为国家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三十四条、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职权如下：

- 一、监督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的实行；
- 二、决定大人民呼拉尔的选举；
- 三、召集大人民呼拉尔的会议；
- 四、解释现行法律；
- 五、颁布命令；
- 六、进行征求全民意见工作；
- 七、废止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地方人民呼拉尔所作与宪法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八、负责设立、撤销和改组国家部委的工作并随后提交大人民呼拉尔批准；
- 九、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免各部部长及政府其他成员，然后提交大人民呼拉尔批准；
- 十、行使赦免权；
- 十一、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勋章和奖章，并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荣誉称号、军衔和其他称号；
- 十二、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提议，颁发蒙古人民

共和国的勋章和奖章，并授予荣誉称号；

十三、任免本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

十四、接受外国驻本国的外交代表呈递的国书和卸任书；

十五、授权部长会议同其他国家签订条约和协定；

十六、批准和废除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定；

十七、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当蒙古人民共和国遭受军事攻击以及必须履行国际条约互防侵略的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十八、宣布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令；

十九、处理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发给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许可证问题。

二十、根据部长会议的提请，建立和撤销省（市）、（市）区、县（区），并批准省（市）、市区、县（区）的行政区划。

第三十五条、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在大人民呼拉尔任期届满后，其职权直至新任大人民呼拉尔选出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应向大人民呼拉尔负责并报告其全部工作。

第四章

国家最高管理机关和中央机关

第三十七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最高执行和管理机关是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三十八条、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大人民呼拉尔和其闭会期间则对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执行法律而颁发决议和指令，并审查其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令，在蒙古

人民共和国全境均必须遵守。

第四十一条、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职权如下：

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统一领导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及其他所属机关的工作；

二、领导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采取措施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国家和地方预算，执行财政信贷政策；

三、实行外交方面的一般领导，行使对外贸易的垄断权；

四、对国防和武装力量的建设事宜实行一般领导，并规定征召入伍的公民数额；

五、维护国家利益及设法保护和巩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六、设法保障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

七、直接领导和指导各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的工作；

八、必要时，修改和废止各部、部长会议直属机关及国家其他机关的命令和指示；

九、必要时，可在部长会议下设置管理经济和文化的中央办事机构；

十、核准国家管理机关刻制镌国徽的印章。

第四十二条、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由大人民呼拉尔组织之，其成员为：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若干人；

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部长。

第四十三条、政府国家各部和委员会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央管理机关。

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部长和委员会的负责人主持国家机关所属部门的工作，并就其情况和工作对部长会议负全部责任。

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委的工作要在坚决贯彻统一领导和集体

讨论的原则和不断提高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感的基础上组织。

第四十四条、各部和委员会的职权，要根据法律制定，并按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专门条例规定之。

第四十五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部长和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和指示并检查其执行。这些命令和指示，应依据并为实行本国法律、条例及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令而发布。

第五章

地方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四十六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在行政管理方面，划分为省、市。省划分为若干县和市，居民点划分为若干市区和区。

第四十七条、省、市、（市）区、县、区的政权机关是省、市、市区、县、区的人民代表呼拉尔。上述各级呼拉尔由各该地劳动人民选举之，任期三年。

第四十八条、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代表的比例，由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决定。

第四十九条、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的例行会议，由各该执行机关召集，每年至少二次。（市）区、县、区的人民代表呼拉尔会议，由各该执行机关召集，每年至少三次。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可根据各该执行机关的提议，或根据大人民呼拉尔主席的指示，或根据半数以上代表的请求召集临时会议。

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应及时向人民群众宣布各该级呼拉尔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议程，并吸收劳动人民参加会议。

第五十条、省、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会议开始时，选出主席和秘书，以便领导会议。

第五十一条、为处理日常工作起见，各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

应选出执行机关作为其执行与号令机关，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责任秘书共七——十一人组成。

第五十二条、（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通过会议选出由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委员等五——七人组成的执行机构。

第五十三条、各执行机关的主席领导本机关的全部工作，同时召集执行机关的会议并为其主席。

第五十四条、省、市、（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的任期届满后，其执行机关仍保留职权，直至新选出的呼拉尔组成新的执行机关之时为止。

第五十五条、省、市、（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及其执行机关的职权如下：

一、领导本地区经济、文化和政治建设；

二、监督和领导经济和合作社机关的工作；

三、批准地方经济计划和预算，并采取措施完成计划；

四、领导所属行政机关的工作；

五、保障社会主义秩序，维护国营企业、机关、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组织的权益以及公民的权利；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条例，遵行上级的决议；

七、动员劳动群众广泛和积极地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一切工作。

第五十六条、地方人民呼拉尔在法律所赋予的权限内可作决定。

第五十七条、上级人民代表呼拉尔有权改变和废止下级人民代表呼拉尔及其执行机关的决议和指令。

第五十八条、人民代表呼拉尔上级执行机关有权改变和废止下级执行机关的决议和指令，并有权停止下级人民代表呼拉尔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直接向其人民代

表呼拉尔和上级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按其工作部门设立常设委员会，并吸收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广泛参加其工作。

第六十一条、省、市执行机关设立领导各部门工作的处和局。该处和局受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有关部、专门局管辖。

第六十二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代表，非经相应呼拉尔同意，而于其闭会期间非经相应的执行机关同意，不受逮捕或审判。

第六章

法院和检察机关

甲 法院

第六十三条、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审判工作，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省市法院、专门法院和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国法律执行。

第六十四条、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工作，如法律没有专门规定时，均由常任审判员在人民陪审员参加下进行。

第六十五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领导本国各级法院的工作，并对其审判工作实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由大人民呼拉尔选举组成，任期四年。最高法院向大人民呼拉尔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省、市法院由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选举组成，任期三年。

第六十八条、区人民法院由该省、（市）区、县、市和区的公民依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制及秘密投票法选举组成，任期三年。凡年满二十三岁，未曾被判刑的所有公民，均可被选为审

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六十九条、审判工作用蒙古语言进行。对不懂蒙古语言者，通过翻译使其完全了解案件材料，并有权在审判中用本民族语言陈述。

第七十条、各级法院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并予被告以辩护权。遇法律特别规定的案件，得进行秘密审理。

第七十一条、审判员在审理案件时，不受任何人的影响，只服从法律。

乙 检查机关

第七十二条、国家检察长行使对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各中央机关及其所辖的机关部门、地方行政机关、所有群众团体和合作社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一般公民严格遵行法律的最高监督权。

第七十三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检察长，由大人民呼拉尔任命，任期四年。国家检察长向大人民呼拉尔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省、市、（市）区和区检察长行使对地方的检察监督权。上述检察长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检察长任命，任期三年。

第七十五、地方检察长只在上级检察长的领导下，行使自己职权。

三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其保证

第七十六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和按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工资的权利。本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部优越性保证了蒙古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享有在一切经济、文化建设、任何部门中毫无障碍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知识，从事劳动以及按劳取酬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休息权。此项权利的保证为：最高工作日规定为八小时，缩短某些特殊工作的工作时间，规定工人和职员每周的休息及每年保留原薪的休假，为劳动者设立疗养院和休养所。剧院、俱乐部等服务场所。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旨在随着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不断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各种服务工作，通过方便于劳动者的途径增加劳动者的自由时间，这一自由时间不仅是其劳动者休息，而且还是用以提高文化知识，发展体质以及发挥智慧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因年老、患病、丧失劳动力、失去赡养者时，有享受物质帮助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通过社会保险、国家救济、合作社组织的专门基金给予劳动者帮助，广泛发展休养所和疗养院，实施免费医疗，发展劳动保护。

第八十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权。此项权利的保证为：实施免费教育；发展普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发展提高业务能力的工作；发给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生助学金。

第八十一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直接或通过代表机关自由参加领导国家、社会、经济工作的权利。这一权利保证为：全体公民提供广泛参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一切部门，其中包括参加选举、全民表决，建立各种民主团体的实际条件。

除被认为患有精神病者外，凡年满十八岁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均享有国家一切机构的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二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参加工会、合作社、青